

擬修訂控股股東對上市發行人的不競爭承諾是否構成關連交易

涉及人士

- 甲公司 — 主板發行人
- 新公司 — 於建議分拆前為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 控股公司 — 甲公司的控股股東

實況

1. 甲公司建議分拆新公司在聯交所作獨立上市。建議涉及甲公司向現有股東實物分派其在新公司的所有權益。建議完成後，甲公司將不再持有新公司任何權益。因為控股公司將持有新公司超過 50% 的權益，新公司會成為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新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新公司業務**）。
3. 當初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控股公司與甲公司曾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原有的不競爭契約**），當中控股公司向甲公司承諾不再直接及間接參與、從事或擁有甲公司正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新公司業務）。
4. 為區分控股公司、甲公司與新公司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業務，三方會訂立以下不競爭安排（**經修訂的不競爭安排**）：
 - 控股公司與甲公司將修訂原有的不競爭契約，從契約中剔除新公司業務；及
 - 控股公司將向新公司承諾不會直接及間接經營、從事或擁有新公司業務。儘管甲公司並非此承諾的一方，控股公司會行使其對甲公司的影響力，促使甲公司遵守此承諾。

5. 上述帶出了經修訂的不競爭安排會否構成甲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問題。若屬關連交易，該安排可否應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條例獲得豁免，理由是甲公司認為該安排乃基於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並不涉及支付或收取代價。

相關《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第 14A.01 條訂明：

本章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規則確保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8. 《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訂明：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9. 《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訂明：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 0.1%；
 - (b) ...；或
 - (c) 低於 5%，而總代價亦低於 300 萬港元。

- (2)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 5%；或
 - (b) 低於 25%，而總代價 (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 1,000 萬港元。
- (《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參見下文附註。)

分析

10. 在本個案中，甲公司與控股公司建議訂立經修訂的不競爭安排，該安排會對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利益。該安排構成甲公司的關連交易。
11. 經修訂的不競爭安排會限制甲公司不能從事若干業務，有關交易的價值不能以幣值量化。聯交所不同意該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資格。

總結

12. 經修訂的不競爭安排須根據第十四 A 章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註：《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修訂，訂明有關最低豁免水平的條文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